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5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原法院已將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狀繕本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自得逕依卷證資料為審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111年度司執字第1716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17166號執行事件）之債務人，對於17166號執行事件所作成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「營業稅」非伊所能控制，不知拍賣價格涉及營業稅賦，且相對人就此徵收法源所定法令違反營業稅母法，並有違憲之情，復由伊提起訴願中，故不應將此部分裁判費徵收令伊負擔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

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一審法院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之利益核定後，即發生恆定之效果。至於抗告人欲更正聲明，僅係如何依更正之聲明補繳裁判費之問題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對執行法院之17166號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4日作成之系爭分配表為異議，並對債權人即相對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。抗告人於原法院原聲明求為判決：「一、撤銷執行法院所作成之系爭分配表就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8萬5,429元予分配予被告（即相對人，下同）部分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是依抗告人上開民事起訴狀所載聲明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得分配受償3,738萬5,429元（即【表1】編號4：（營業稅100年11月25日以後）66萬9,286元、分配比率：100%；【表2】編號1：（營業稅100年11月25日以後）3,671萬6,143元、分配比率：100%，合計3,738萬5,429元，見原審卷第19、43頁）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如依抗告人於本件所主張撤銷分配金額，相對人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為3,738萬5,429元，故原法院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738萬5,429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以上開相對人徵收相關營業稅是否合法、合憲作為所主張撤銷相對人得分配金額之理由，縱經繫屬法院將之列為兩造爭點而為辯論，亦僅屬訴訟上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與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之既判力非全然相同，因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即應以抗告人所提聲明依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從而，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738萬5,429元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至抗告人是否依原裁定另行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僅係如何依更正後之聲明補繳裁判費之問題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

核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吳昀儒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
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

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